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 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時於本廠管理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					
主席	林廠長燦銘(公出)陳副廠長燦鎔(代理)					
出席委員	朱秘書梅芬、謝廠務技正耀德、操作組林組長瑞源、維修組梁組長同暹、總務室陳主任暉宏、勞安室吳主任淑蓉、會計室劉主任瑞霞、人事室簡主任慧貞、政風室陳主任飛燕					
列席單位(或人員)	無					
議題案件數	<b>專題報告</b>	<b>6 案</b>	<b>討論提案</b>	<b>4 案</b>	<b>臨時動議</b>	<b>0 案</b>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b>報告事項</b></p> <p><b>第一案</b> 案由：上次會議(109 年第 2 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p> <p><b>第二案</b> 案由：政風室-本廠廉政工作推動執行情形報告暨業務宣導 主席裁示： (1)請各組室對於財產應注意保管，避免發生侵占等情，並請總務室加強財產管理管控事宜。 (2)採購案之保險單應依契約規定辦妥並責由廠商依期限交付正本；如履約期限因故展延，保險單須加保至展延期限。 (3)請各採購案件之承辦人員，對採購案件之履約管理，應留意廠商提出之文件，再三審視是否周延，妥慎認定為宜。 (4)餘准予備查。</p> <p><b>第三案</b> 案由：操作組-追蹤岡山焚化廠「契約終止前營運資產點交」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1)岡山廠「契約終止前營運資產點交」作業，請操作組依進度控管。 (2)餘准予備查。</p> <p><b>第四案</b> 案由：總務室-工程會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分享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1)請業管單位對於採購案件之底價建議，不能只依今年度廠商報價做建議，應參考歷年同一案件決標資料及市場行情，以避免造成機關首長核定之底</p>					

價偏高。

(2)採購案驗收時，應依採購項目逐項詳實驗收，勿籠統只寫乙式之方式辦理，應避免產生驗收疑義，請各組室依契約及規範落實辦理驗收。

(3)餘准予備查。

#### 第五案

案由：人事室-有關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六案

案由：政風室-利衝法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獎勵案建議簽辦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案由：政風室-追認本廠薦報參加市府 110 年廉潔楷模選拔人員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政風室-針對本廠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採購案件部分缺失，請各業管單位爾後遇類此案件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

(1)照案通過。

(2)請各業管單位針對所提之採購缺失案例，爾後遇類此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避免發生違失情事。

#### 第三案

案由：政風室-有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請業管單位注意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是否增列提示「事前揭露義務」等規定，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

(1)照案通過。

(2)請總務室及操作組(岡山廠)針對利衝法相關規定，注意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是否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並請各組室於辦理採購及補助案件，協助注意依利衝法規定辦理。

(3)請總務室於本廠網站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

#### 第四案

案由：政風室-重申「審計部移送政風、檢調單位偵(查)辦案件違法(失)弊端態樣」，請本廠各組室留意及防處可能之採購缺失態樣，請審議。

	<p><b>主席裁示：</b></p> <p>(1)照案通過。</p> <p>(2)請本廠各組室依「審計部移送政風、檢調單位偵(查)辦案件違法(失)弊端態樣」，留意及防處可能發生之採購缺失。</p> <p><b>臨時動議：無。</b></p>
<p><b>後續執行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各組室注意財產保管，避免發生侵占等情，並由總務室加強財產管理管控事宜。</li> <li>2. 對於採購案之保險單除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辦妥依期限交付正本；如履約期限因故展延，保險單要求廠商加保至展延期限。</li> <li>3. 各採購案件由承辦人員對履約管理留意廠商提出之文件，再三審視是否周延，妥慎認定。</li> <li>4. 岡山廠「契約終止前營運資產點交」作業，由操作組依進度控管。</li> <li>5. 採購案件底價由業管單位參考歷年同一案件決標資料及市場行情做建議，以避免造成機關首長核定之底價偏高。</li> <li>6. 採購案由承辦人員依採購項目逐項詳實驗收，依契約及規範落實辦理驗收，避免產生驗收疑義。</li> <li>7. 由業管單位針對已發生之採購缺失案例，及「審計部移送政風、檢調單位偵(查)辦案件違法(失)弊端態樣」，留意及防處可能發生之採購缺失。</li> <li>8. 由總務室及操作組(岡山廠)針對利衝法相關規定，注意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是否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並由各組室於辦理採購及補助案件，協助注意依利衝法規定辦理。</li> <li>9. 由總務室於本廠網站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li> </ol>

承辦人：陳飛燕

職稱：政風室主任

電話：3909400-700